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关于药友制药公开摘牌受让重庆医药所持医工院 43.1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可以提升公司盈利状况，改善公司现金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加快发展医药流通。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章新蓉

---

龚 涛

---

李豫湘

---

赵建新

2019年3月25日